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魏斌，性别：男，年龄：54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9年3月，所在部门:董事会，专业资质：无。

2、专业责任人

姓名：周宜夫，性别：男，年龄：38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首席资产配置官、固收产品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25年3月，所在部门：固收产品投资部，专业资质：无。

（二）魏斌行政责任人、周宜夫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魏斌

2014.1-2016.6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7-2016.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6.10-2017.1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7.12-2019.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7.1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8.6-至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3-2019.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负责人

2019.4-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6-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12-2024.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4.8-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信息官

2、专业责任人：周宜夫

2014.9-2016.5　方正富邦基金　投资经理

2016.6-2021.2　国寿养老　高级固收投资经理

2021.3-2025.2　中金公司　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2025.3-2025.9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首席资产配置官

2025.9 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首席资产配置官、固收产品投资部联席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魏斌行政责任人兼任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周宜夫专业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周宜夫无专业资质；

（二）周宜夫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资发【2025】191号　　签发人：魏 斌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公司董事长魏斌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行政责任人；确定公司首席专家、首席资产配置官、固收产品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周宜夫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专业责任人。

魏斌和周宜夫具备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联系人：郑佳佳，联系电话：010-88632319）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魏斌与专业责任人周宜夫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魏斌，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宜夫，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周宜夫

2025 年 10 月 29 日